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选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